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

第 1 次系主任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延續去年擴大辦理全校性產官學交流活動之成效，本院今年度謹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五)下午 14 時整於 A213 會議室，賡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四屆產官學交流活動」，邀請本校各學院推薦產業界代表、政府單位代表及各學院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會中將介紹產官學合作模式與資源，以促進本校各學院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屆時並將請本院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參加。
- 二、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已通知各系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大四學生第二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將檢視結果送院辦公室彙整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裁示，為鼓勵降低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各院得以院統籌分配款獎勵降低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惟本院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請本校針對各系休退學學生輔導機制給予強化及落實，並建請不要以學生休退學人數做為各學院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基準，故仍以請各系持續追蹤落實各系休退學學生輔導為主，經一年檢視各系實施狀況，再參酌學校決議事項辦理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106 年度「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年度申請案共 8 件，其中科教系碩士班 3 件、大學部 1 件；資工系碩士班 2 件、大學部 1 件；數位系 1 件等。
- 三、經本院初步審查結果，8 件皆符合本獎勵要點之規定。

編號	學系別	姓名	會議時間	地點	初審結果	備註
1	科研二甲	陳○均	106/4/4~ 106/4/6/	日本京都	符合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2	科研二甲	陳○均	106/6/27~ 106/6/30	澳洲雪梨	符合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3	科研一甲	蕭○甫	106/5/28~ 106/6/1	加拿大 多倫多	符合	(1)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2)指導教授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 80,000 元。
4	科教四甲	陳○琪	106/4/4~ 106/4/6	日本京都	符合	(1)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2) 共同發表學生：許○怡
5	資研二甲	蔡○諺	105/11/4~ 105/11/6	澳門	符合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6	資研二甲	蔡○翰	105/12/6 ~105/12/9	中國上海	符合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7	資工三甲	楊○芙	106/5/13~ 106/5/17	日本札幌	符合	(1)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2) 共同發表學生：蔡○珊、黃○詠、莊○宏。
8	數位二甲	黃○喬	106/6/2~ 106/6/6	中國北京	符合	(1)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獎勵。 (2) 共同發表學生：謝○惟

四、檢附科教系碩士班陳○均等 8 位同學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共 8 份如**附件一(P1-P109)**，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科教系碩士班陳○均等 8 位同學申請案，將依據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規定每人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相關發放程序將由本院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6 年度統籌業務費再分配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本(106)年度業務費前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提撥 10% 列為院統籌款**附件二(P110-P112)**，做為支應 106 年度本院推動科技教育月活動、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等活動，並俟 7 月底依經費使用情形結算後，餘款再依比例撥還各系使用。

二、106 年度本院統籌業務費共提撥 190,7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經費使用情形如附表。

項目	收入	支出	備註
106 年度本院統籌業務費	190,700		由各系業務費提撥 10%
106 年度已支出		8,945	
預計支用(獎勵學生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0,800	8 件申請案*每件 5,100 元 (每件 5,000 元+補充保費)
結餘款		140,955	分配各系 (1) 數教系 35,109 元 (2) 科教系 37,770 元 (3) 資工系 32,966 元 (4) 數位系 35,109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辦理各系教師課程教學經驗分享會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103 至 106 年上半年止已辦理多次各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領域成果經驗分享會，促進本院教師甚多專業交流與合作。
- 二、為增進各系教師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分享，預訂自 106 年 9 月起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中午，由各系輪流(科教系、數教系、資工系、數位系)邀請各系教師辦理全院教師課程教學經驗分享，除可交換各系教師不同領域之教學、授課及備課心得，亦能促進跨域教學合作之契機。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院另提供 103 至 106 年上半年各系擔任經驗分享會之教師名單供各系參考，歡迎尚未擔任講座之教師踴躍參加。
- 三、科教系教師課程教學經驗分享會辦理完竣後，其流程或活動內容可做為範例，以供後續辦理系所之參考。

案由四：有關本院各系大四學生第二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已完成 105 學年度大四學生第二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提出相關輔導措施，有關各系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及輔導措施，詳如**附件三(P113-P126)**。

二、請各系分別依據其大四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將續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3 年計畫推動事宜。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